

國立空中大學「107下畢業申請人文學系採計他學系開設科目一覽表」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設學系	採計學系	說明(請同時詳閱備註)
日文(一)	3	通識教育中心	人文學系	原共同課程, 102起改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。
古典短篇小說選讀	3	通識教育中心	人文學系	原共同課程, 102起開設學系改為通識教育中心。107上起回歸學系開設。
台灣開發史	2	通識教育中心	人文學系	原共同課程, 102起開設學系改為通識教育中心。
國文文選	3	通識教育中心	人文學系	原共同課程, 102起開設學系改為通識教育中心。
實用英文	3	通識教育中心	人文學系	原共同課程, 102起開設學系改為通識教育中心。
中國政治思想史	3	社會科學系	人文學系	
台灣教育發展史	2	社會科學系	人文學系	人文學系採計自96上起至100下止。
教育哲學	2	社會科學系	人文學系	
文化行銷	2	商學系	人文學系	人文學系採計自98上起至109下止。
電子計算機概論(一)	2	商學系	人文學系	人文學系採計至109下止
生死學	2或3	生活科學系	人文學系	人文學系採計生死學(3學分)自98上起至109下止。
電子計算機概論(一)	3	管理與資訊學系	人文學系	人文學系採計至109下止, 與商學系開設之「電子計算機概論(一)2學分」於申請畢業時只採計一科。
中國社會史	2	共同課程	人文學系	原共同課程, 102起開設學系改為人文學系。
日文(二)	3	共同課程	人文學系	原共同課程, 102起開設學系改為人文學系。
古籍導讀	3	共同課程	人文學系	原共同課程, 102起開設學系改為人文學系。
科技與文化	2	共同課程	人文學系	原共同課程, 人文學系自98上起開始採計, 102起開設學系改為人文學系。
英文文選	3	共同課程	人文學系	原共同課程, 102起開設學系改為人文學系。
現代應用文	3	共同課程	人文學系	原共同課程, 102起開設學系改為人文學系。
圖書館使用實務	2	共同課程	人文學系	95下移至共同課程開設, 並重製更名為「圖書館與資訊利用」。已修讀「圖書館使用實務」、「圖書資料運用」課程者得再修讀本課程, 惟於申請畢業時, 學分採計以一次為限, 採計以分數最高者為準。
圖書館與資訊利用	2	共同課程	人文學系	已修讀「圖書館使用實務」、「圖書資料運用」課程者得再修讀本課程, 惟於申請畢業時, 學分採計以一次為限, 採計以分數最高者為準。

【備註】(※請務必詳閱, 以免影響其權益!)

一、各學系採計科目係指「於本校修得或經本校核准抵免採認」之科目。

例如核定抵免日或採認日為108.03則視為107下於本校修得。

二、人文學系採計其他學系所開設科目之總學分數最高上限為24學分。

三、社會科學系自98下起, 採計其他學系所開設科目之總學分數最高上限為30學分

四、商學系採計其他學系所開設科目之總學分數最高上限為30學分; 自106上開始(管理與資訊學系管理類、企業管理類、財務管理類及綜合管理類)課程商學系皆予採計, 惟仍受總採計其他學系開設科目最高30學分之限制。

五、公共行政學系自104起, 採計其他學系所開設科目之總學分數最高上限為20學分。

六、生活科學系採計外系開設課程之總學分數最高上限為20學分。

七、管理與資訊學系採計其他學系所開設科目之總學分數最高上限為30學分; 商學系所有開設課程管資系皆予以採計, 惟仍受總採計其他學系所開設科目之總學分數最高30學分為限。

